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活動_修正簡章

壹、宗旨：為活絡本市原住民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選手，並藉由運動賽事的觀摩與切磋，凝聚族群認同與團結意識，另可挖掘原住民青年運動好手一起同台較勁，特辦理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讓原住民青年運動選手有更多的展現自我的舞台，亦可延續並發揚原住民運動樣貌與文化精神。

貳、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本市各原住民族社團、教會、同鄉會等。

伍、舉辦日期：

一、113 年 9 月 28 日、29 日，10 月 5 日、6 日。

(詳如附件一：各選拔種類預計辦理項目之比賽日期及地點)

二、各項目實際舉辦賽程，得依各負責項目之單項委員會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陸、開幕典禮：113 年 10 月 5 日(桃源雅你綜合運動場)

(如有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柒、競賽地點(詳如附件一，各賽事場地、日期一覽表)：

一、原住民擅長運動項目(含傳統項目之射箭及撒網)、排球：本市都會區各場地。

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射箭及撒網除外)、徑賽：本市桃源區

捌、參賽單位：

一、本市三原鄉區公所辦理大型運動賽事及都會區運動會賽事之各項目前三名或推派之隊伍(原則報名 2 隊，3 隊為限)。

二、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族社團、協會、同鄉會、立案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組成團隊均可報名參加。

玖、參賽資格：

一、選拔賽制

(一)資格認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以原住民身分於本市設籍滿 6 個月以上者。

(二)年齡規定：

1、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參加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參加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4、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樂活賽制(非選拔項目)

(一)資格認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具以下其一條件者。

1、設籍於本市(樂活排球開放外縣市報名，高雄市隊伍優先)(須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戶籍謄本應為113年5月1日以後申請才有效)。

2、服務或就讀地點設於本市(須提供服務或在學等相關證明之文件)。

(五)年齡規定：

1、社會組：須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0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2、壯年混和組：

(1)男性選手須年滿40歲(民國73年9月1日以前出生)。

(2)女性選手須年滿35歲(民國78年9月1日以前出生)。

三、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壹拾、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衡酌是否辦理，並依規定擬訂競賽規程。(依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依時調整；各項組別俟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公告後新增)

※選拔賽制：

一、原住民擅長運動項目：籃球、柔道、角力、跆拳道、槌球、慢速壘球。

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傳統射箭、傳統狩獵、傳統路跑、傳統鋸木、傳統摔角、傳統負重、傳統拔河、傳統撒網。

※樂活賽制：排球、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4×100公尺接力、12×100公尺接力)。

壹拾壹、競賽規則：

一、相關賽事規則之擬訂擬比照「114年全國住民族運動會」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及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來辦理。

二、參加賽事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惟選手同時入選二個以上之競賽種類時，為避免大會期間發生賽程衝突，只能自擇一種競賽種類代表參賽，其他入選競賽種類則遞補或徵召。

三、各競賽種類或競賽項目於報名結束後未達競賽註冊人數或隊伍數時，則自本市原住民族優秀體育團隊、個人或經培訓隊伍教練推薦，以徵召方式納入本市代表隊。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任意棄權，違者撤銷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亦不得列入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資格。

五、參賽選手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檢錄(青少年組、公開組、社會組及壯年混合組優先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照片)為合格)。

六、比賽場地由大會指(暫)定提供比賽場地(如附表一)，各參賽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壹拾貳、選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相關規定：

- 一、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之選拔賽制項目，由各選拔項目奪得冠軍者或隊伍，優先取得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優先權利。
- 二、有關各團體賽事代表隊選拔結果，後續須由本會委託負責組訓之單項委員會，與本會，及取得代表優先權利之隊伍教練，召開組訓會議確認代表隊名單後，始得報名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三、如各單項冠軍者或隊伍，因故不克前往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則由亞軍隊伍遞補組訓權利，以此類推，並經召開組訓會議程序後，始得報名參賽。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確屬事實，將沒收其名次(包含獎金或獎牌)，且不得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五、11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各項目代表隊員，均須經由本會召開之組訓會議確認後始得生效。

壹拾參、報名辦法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本市都會區隊伍：

1. 送件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范先生收
電話：(07)740-6511 分機 505；email：
hhh95279528@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送件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2. 傳真：(07)740-6526(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二)本市原鄉區隊伍：由各原鄉區公所為報名窗口，並由公所彙整後，統一報請本會受理。

三、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範本。

四、參賽者報名時需提供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須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戶籍謄本應為 113 年 5 月 1 日以後申請才有效)，如該身份證明文件未齊全，如未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份、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附照片)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

五、隊伍報名並來電確認後，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若報名資料不完整、資料有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等情形，請依規定補正所需資料、否則

視為報名未成功。

六、報名應備文件：

- (一)報名表(請依格式填寫)。
- (二)選手保證書(如附表二，如未滿 20 歲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三)選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113 年 5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用於審查原住民身分、戶籍、年齡)
- (四)以上所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附或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七、各項目技術手冊及報名表請上本會官網下載

https://coia.kcg.gov.tw/web_tw/index.php。

八、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壹拾肆、各競賽種類領隊技術會議及抽籤：

- 一、由各單項委員會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召開領隊技術會議、抽籤及執行賽事等事宜。
- 二、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無法抽籤之隊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技術手冊預定與報名表一併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上網點閱。

壹拾伍、獎勵：各組各競賽項目錄取前三名，團體獎頒發獎盃及獎金，個人獎頒發獎牌及獎金；惟各項各組競賽未達 3 隊(人)(含)以上，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壹拾陸、申訴：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前款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柒、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壹拾捌、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獎金。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辱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亦不得列入本市 114 年全原運代表隊資格。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辱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亦不得列入本市 114 年全原運代表隊資格。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五)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參賽單位其他職員亦同。

(六)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亦不得列入本市 112 年原民運代表隊資格。

(七)競賽裁判不得兼任所評判項目之隊職員及選手，但未擔任評判之其他項目則得兼任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壹拾玖、由得標廠商與承辦單位負責編印秩序冊及執行賽事等事項。

貳拾、保險：各競賽規程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競賽規程中揭露保障範圍及額度。

貳拾壹、基於「安全的考量」，患有心血管疾病及孕婦等，一切可能有礙安全之身心狀況及相關特殊疾病者，本單位建議量力自身安全參與本賽會，如有自行報名參加本賽會，於賽會期間時活動中導致不適及引發自身疾病發病請自行負責。

貳拾貳、為加強安全防護，繳交報名表時應一併繳交「選手保證書」，否則不予報名參賽資格。

貳拾參、報名人員於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及嚴重運動傷害，大會將負起協助後送工作，依本規定送至本市核定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協助就診。

貳拾肆、預期效益：

- 一、透過活動培養原住民運動習慣與風氣，帶動本市原住民的運動生活。
- 二、藉由活動之參與培養學習團體合作及培養運動家精神。
- 三、培育本市優秀原住民青、壯年體育人才，本市原住民青年運動選手有更多發揮的舞台。

貳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及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並於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拾陸、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

貳拾柒、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各選拔種類預計辦理項目之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辦理日期	競賽項目	舉辦地點	備註
9 月 7 日	角力	海青工商	
9 月 21 日	跆拳道	輔英科大	
	柔道	文山高中	
9 月 28 日 9 月 29 日	排球	中崙國中	非選拔賽制
	籃球	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	
	傳統撒網	高雄市立左營游泳池	
	傳統射箭	楠梓射箭場	
	慢速壘球	迷瑪力慢速壘球場	
	槌球	岡山槌球場	
10 月 5 日 10 月 6 日	傳統路跑	高雄市桃源區境內 桃源雅你綜合運動場	
	傳統鋸木		
	傳統負重		
	傳統摔角		
	傳統拔河		
	傳統狩獵		
	徑賽		非選拔賽制

附表二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自行承擔比賽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代表單位：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競賽項目：

※選拔賽制

- 柔道 角力 跆拳道 籃球 慢速壘球 槌球 傳統射箭 傳統鋸木
傳統路跑 傳統負重 傳統摔角 傳統拔河 傳統狩獵 傳統撒網

※樂活賽制

- 排球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12x100 公尺接力)

參賽組別：

※選拔賽制

- 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樂活賽制

-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社會男女混和組(12x100 公尺接力)
壯年混合組(排球九人制)

教練簽名：

選手簽名：

選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 20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附表三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 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表四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加 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 人	
競賽組裁 定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紀錄組 組長： (簽章)

附註：

- 1、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表五

特別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參賽者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己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活動前 2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特別不保事項：①個人疾病或因飲酒、吸毒、服用藥物等導致運動傷害。②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2.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3. 不明原因頭暈
4. 突然失去知覺
5. 高血壓(>140/90mmHg)
6. 心臟病
7. 腎功能異常
8. 糖尿病
9. 高血脂(總膽固醇>240mg/Dl)
10.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1. 癲癇